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5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史衍良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报告摘要》、《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07万元，截止2014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-11.6亿元。

由于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亏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、也不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的要求，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需求，切实开展了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工作；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，能够有效覆盖公司的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，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合理控制经营风险。董事会出具的公司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使公司资产信息更具有合理性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2015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上述 1、2、3、7 项议案须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4 月 21 日